

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十期  
頁 41—77，民 88 年 4 月  
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  
婦女研究室

## 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

劉惠琴

東吳心理系副教授

### 摘 要

本文想探討的是台灣社會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家庭中的夫妻關係從父權轉變成平權結構的轉變過程中是如何在轉化著？在轉變中，所反映的夫妻衝突現象為何？家庭中的兩性又是如何彼此影響著？關係中的影響歷程呈現出怎樣的型態？

本文所根據的是「社會變遷中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研究部份的結果。文中將從女性主義的觀點討論 20 位妻子的深度訪談質化資料所整理出來的幾個主題。主題抽取的方法是依循紮根理論的分析程序而成。文中並討論此結果對社會影響理論與婚姻諮商實務的影響。

關鍵字：女性主義；夫妻衝突；影響歷程

## 研究問題與相關文獻\*

台灣地區在近半世紀中以來，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因此社會結構也隨之變遷，社會化方式也受到了莫大的影響，而最後更引起了中國人性格與行為方面的蛻變(楊國樞，1981)。在此社會文化的變遷中，人際關係的規範亦會面臨改變。個人在面對改變時，亦同時感受到關係規範的失調，而導致關係中的衝突。本研究關心的是這些衝突經驗所反映出的議題為哪些？這議題與父權結構轉成平權結構變遷方向有何關聯？衝突--改變的過程為何等問題。以下將先分別詳述：1.社會變遷中的衝突關係與影響歷程 2.女性主義的觀點等相關文獻。

### 一、社會變遷中的衝突關係與影響歷程

#### (一) 中國歷史傳統父權家庭結構

從中國歷史來看(鮑家麟，1979)；(陳東原，1979)父權體制的形成，要從周朝的宗法制度開始。周朝以前的社會，被認為是母系社會，「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兩性分工沒有嚴格的「男外女內」，也沒有男尊女卑的限制。「貞操」的觀念淡薄，女人比較不受拘束。周朝開始，在宗法組織中，家長之權定於一尊，子女是父母的所有物，女子又是男子所有物。男尊女卑的觀念開始具形，男外女內分工制也開始極化。戰國以後，「婦道」(學作媳婦的道理)形成。婦人被推崇要以順從為務，以貞懿為首。曲禮說：「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立必正方，不傾聽，毋噉應，勿淫視，毋怠荒。」女子開始已被塑造成服從、依賴的典型，言行舉止，身體開始受到拘限。漢朝時期，漢武帝「招致儒術之士，令其定儀」把從前含糊的禮制，都明確規定了。首先是皇上詔賜貞婦順婦，將貞節，順從等規範用王權、律法鞏固之。

男女權力關係的規範，如男尊女卑，夫為妻綱，三從四德等，在當時班昭的「女誡」之中可見一斑。「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貫，女以弱為美....」(女誡敬慎篇)，「臥之床下，明為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當明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女誡卑弱

---

\* 本研究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費補助之計畫 (NSC 85-2417-H-002 G6)

篇)，「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故不可逃，夫故不可違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事夫如事天，與孝子事父，忠臣侍君同也。」(女誠夫婦篇)，緊接著，宋、元、明、清繼續加強對婦女貞節的道德化，「貞節牌坊」設置，更將貞節法律化。爲了鞏固貞節貫徹，女子的身體、行動被嚴格拘限(如纏足)，減少不貞的機會；女子的思想也被限制，「女子無才便是德」，以減少淫念的干擾。(劉惠琴，1993)

## (二) 台灣社會父權家庭結構

吳琬瑜(1992)在台灣父權家庭制度的女性處境分析一文中亦描述台灣移墾日據時期家庭結構中有關“過房子”、“螟蛉子”、“童養媳”、“養女”、“蓄妾”、“入贅”、“冥婚”等習俗，亦反應著父系系譜主義的先驗性思維結構所建構出的文化設計。也就是說，雖然此父系系譜主義在實際生活上存在著許多矛盾現象，例如每一家庭未必生育男性子孫，未考慮單身獨居人口等等。但爲了迎合此固定的文化模式，人們不顧實際層面的困境，削足適履，造成許多非理性的行爲，例如，在許多女兒之後，還是拼命要生一個男孩爲止，或是用養子、養女、童養媳、蓄妾、冥婚、入贅等方式來迎合父系系譜的貫徹。除了以此家庭人口迎合外，在文化層面如風俗、民情、法律等方面，均在確定父權家庭制度的運作與消解存在於內部的破壞因素。因此，看似龐大且雜亂無章的態度系統，即使只是情感層次上，對於親屬稱謂的表達與轉換，均潛藏著以父系系譜主義的先驗性思維結構的文化設計。

光復後時期，家庭父制的依據逐漸以功利主義爲衡量標準，父權家庭規範開始鬆動，兩性關係的衝突及家庭與工作角色的衝突開始呈現。台灣社會亦開始進入劇烈的社會變遷之中。

## (三) 「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的變遷

關於台灣地區的變遷，楊國樞(1981)指出台灣地區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社會結構也隨之變遷，社會化方式也受到了莫大影響，而最後更引起了中國人性格與行爲方面的蛻變。變遷的方向在社會結構上則從集體主義，上下排比關係，一元同質等的農業社會結構趨向個人主義，平行關係，多元異質等的工業社會結構。在社會化方式上，則從依賴、順同、自抑等訓練趨向獨立、尙異、自表．．．等的訓練。而在性格與行爲上的改變，則從社會取向、權威性格、外控態度、依賴心態等性格取向到個我取向、平權

性格、內控態度、獨立心態等性格。楊國樞(1994)更進一步提到巨大的現代化社會變遷會引發家庭型態與結構的特殊轉變，從「父子軸」的家庭型態轉變成「夫妻軸」的家庭型態，也就是從男性中心轉向兩性平等，從以家庭為重的集體取向轉向尊重個人的個體取向；從單向強勢的關係轉向雙向均勢的關係；從角色優先、責任為重的互動到感情優先，權力為重的互動．．．等的改變。然而，社會變遷是緩慢的，在這過渡期中，透過大環境結構的改變與人際互動型態的改變間的交互作用，使得變遷順利達成。其中尤以對偶(pair)關係，由於個人面對變遷的調適機制之不同，而會產生規範的失調，而導致種種衝突。在衝突中，個體可能"離"，可能"合"，亦可能調整自己及兩人的關係結構。然而，為什麼有些夫婦因衝突而"離"，有此因衝突而"合"，有些因衝突而"改變"？衝突對關係的意義為何？而不同因應衝突的方式對關係是否有不同的影響？

## 二、女性主義的觀點

### (一) 女性主義對家庭研究的觀點

「女性主義」(feminism)雖然由於不同時代，地域、文化、情境與社會變遷等產生不同的流派(顧燕翎，1996)，但整體而言，「女性主義」是指一套女性為主體的思想與價值系統，並在實踐行為中促成改變，終止女性的附屬地位，達成兩性平權的公平社會(劉惠琴，1993)。Gordon(1979)更進一步提出一個對女性主義的理論(feminism theory)的定義：「一種對女性附屬地位處境的分析，希望能藉此找尋改變此處境的方法。」因此，順著此定義，有下列三個主要的主题是女性主義理論觀點很重要的精神。

#### 1. 強調女性的主體經驗

研究者應讓女性的經驗充分地呈現，並不斷覺察研究者自己對女性價值觀點，避免扭曲。女性經驗是人類經驗的常態之一，她不再是“例外”與“偏差”，女性經驗充分呈現，有助於對人類及對世界理解的多元性。為了呈現女性經驗的整體性，性別關係必須在其特定的社會文化與歷史脈絡下分析，才能呈現其整體性。

#### 2. 強調女性在現有社會體制下被壓迫的事實

在家庭研究中，性別應該是一個基礎且核心分析概念，但傳統的家庭研究強調價值中立的客觀研究立場，忽略了性別關係中的權力差距(朱瑞玲，1996)，因而無法呈現家庭關係中，女性被壓迫的事實。1980年代以後，受女性主義的觀點影響，性別的概念逐漸被引進研究中(Osmond & Thorne，1993)。家庭研究的「性別」化，其中包含有二個主要元素：(1)性別差異是社會建構的 (2)這種經社會建構而成的性別差異賦予性別

間權力關係的合法性與鞏固性。基於上述的兩個元素，性別就如同種族與社會階級一樣，也是一種社會結構，具有社會分層與不公平的基本本質。因此，性別關係基本上就是權力關係。與男人相比，女人在社會、經濟、法律、政治等各層面上都是被壓迫，且處於附屬地位的弱勢團體。因此家庭研究若忽視性別關係中的權力分析，那女性經驗中被壓迫的事實就無法呈現，甚至會有「責備受害者」(blame the victim)的偏見產生，此點在下節論述中會再繼續闡述。

另外，既然性別差異是社會建構的，那傳統以性別差異為基礎而形成的家庭結構，包括家庭型態，家事分工，親密關係與性關係等對“家庭”的看法也受到挑戰。單一的(unitary)對“家庭”(the family)的看法備受質疑，多元的“家庭”看法被提出後，更顯示單一的家庭意識型態，非但不合適人類家庭經驗的多元性，而且也更常鞏固了(perpetuate)對性別、階級、文化等偏見，對弱勢產生壓迫。

### 3. 強調社會改變(social change)的重要性

雖然女性是社會建構下的弱勢受害者，但並非是被動的受害者，女性主義者視女人們為促使文化改變的行動者。「性別」既然是人們透過日常生活中所建構的，就有可能解構與再建構。這種透過解構，再建構個體與會社會互動的改變過程，用符號互動論的理論架構就很能闡釋。符號互動論強調：

1. 個體對個別事物的行動是根植於個體對此事物所賦予的意義之上。
2. 「意義」是透過人際的互動所產生的。
3. 「意義」透過個體對周遭事物的解釋歷程。在互動中實踐之或修改之。
4. 無論個體或小團體，都深受大環境中的社會間文化歷程所影響。

透過每天情境中的互動，個體不但發生了自我概念，提供了自發性行為的動機基礎，也同時建構了社會結構的內涵。

基於上述，女性主義取向的研究不只是要多了解，認識世界，也想要改變世界，尤其是現存的性別關係與女性附屬地位的處境，都需要改變。綜合上述的女性主義觀點的基本元素，以下將分別闡述其對現有家庭研究理論的批評。

### (二) 女性主義對現有家庭研究理論的批評

女性主義觀點認為傳統最被沿用的家庭研究理論架構，包括角色理論(role theory)，社會交換(social exchange theory)，及一般系統理論(gender system theory)，均忽略了女性的主體經驗與性別關係的分析。其中，尤其是忽略了家庭中的權力的概念及社會文化與歷史脈絡觀點，現分別詳述於後：

### 1. 角色理論

女性主義觀點質疑傳統家庭研究中，將性別(gender)簡化為性別角色(sex role)的概念，更不同意將性別關係簡化成“工具性角色”(instrumental role)與“情感性角色”(expressive role)的二分類，及認為強調並鼓勵此二角色的互補功能，是模糊了現實生活中權力差距的真實。(Connell, 1987)

基本上，角色理論強調個體角色期望的配合與調整，無法考慮性別關係中的權力與改變動力，同時忽略了社會文化及歷史的脈絡背景，更無助於社會文化的理解與改變。因此，簡而言之，性別角色理論的不足在於無法解釋性別關係中的權力，不公平，及衝突的現象，光是假定公平無私的角色規範與期望，是不足以解釋性別關係的。而統治者總是最有辦法配合他們的利益，制訂規範。(Osmond & Thorne, 1993)

### 2. 社會交換理論

Hartsock(1983)提出女性主義觀點批評社會交換理論中的三個假定如下：

- (1)強調人際關係公平與交換，忽略了大的社會結構與體制的影響(如經濟、法律、宗教、文化等結構都賦予男性在家庭內較有高的權力)，因此，交換的資源與權力的來源絕不只是人際的，也來自社會文化的。
- (2)假定人際互動個體，均有“自由選擇”(free choice)的條件，無法考慮到資源與權力的差距對自由選擇可能性的限制。因此，當有人留在受虐或不公平關係，不是因為他自由選擇後，喜歡留在受虐關係中“享受”受虐。
- (3)假定在家庭中的人際交換是公平的(fair)。對現存不公平的性別權力關係是視而不見的。

簡而言之，女性主義觀點強調夫妻間的權力關係不容被忽視，大的社會文化背景脈絡對性別權力關係的影響也不容被忽視。男人在婚姻中的優勢與支配地位並不是來自於“個人資源”或“人際交換”，而是來自於既存的社會結構與文化意識型態所隱含的價值所影響的。性別關係中的權力差距，不會自動趨向公平，當男人繼續在經濟、政治、教育、宗教等體制中享有相對優勢時，他又怎麼會在家庭關係中自動放棄此優勢呢？社會交換論在解釋「受困」關係(entrapment)與受虐關係時，就常有無法解釋的困難。

### 3. 一般系統理論

女性主義觀點批評一般系統理論只把家庭系統看成是家人互動系統，而忽略了社會文化與歷史的脈絡背景，同時亦忽略了家人關係中的權力。傳統系統理論認為家庭是私領域(private sphere)，不該像公領域(public sphere)中權力的問題，也因此暗示了性別關

係中的權力是相等的。假如忽略了大環境中性別權力不等的事實，會假定夫妻對維持功能不良的家庭型態有相等的改變權力與責任，而事實上，看到妻子無力改變的事實，有的治療者會責怪妻子的不夠努力，如“無助的偽裝能力”(disguised power of helplessness)，“弱勢的辯證強勢”(the paradoxical strength in weakness)與“責備受害者”等的偏見等。

女性主義觀點質疑傳統對公領域--私領域二元分類(public-private dichotomy)，認為性別權力關係同樣影響著公領域與私領域，不因領域之別而有所不同。公領域中的工作世界(即男人的職業與組織)是由父權性別系統及資本主義經濟系統所界定與形成的，不是理所當然該如此運作。私領域中所界定的性別角色，家庭型態，家庭關係等也同樣受父權性別系統所影響。(Walters et al, 1988)

### (三) 女性主義對婚姻關係中的權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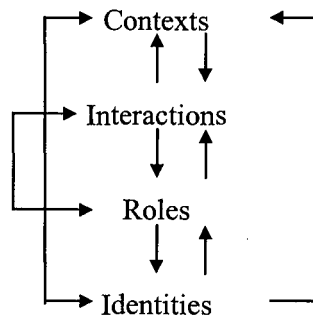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女性主義觀點認為婚姻關係中的權力不容忽視。以下將介紹 Polk(1972)提出來的「差別權力分析」(differential-power analysis)，以資代表。Polk(1972)提出：

1. 男人由於他的性別，享有比較多的權力與利益，因此有意或無意地在關係中，在團體中，在工作上壓迫女人。
2. 爲了鞏固此有利位置，男人們傾向保存他們的權力與利益，不論他們是否也在壓迫中受苦。
3. 男人佔有且排除女人在社會上經濟與政治的權力位置。這些位置讓男人享有社會的資源，尤其是經濟的資源。
4. 婚姻是一種對女人奴役的體制，無論是個人發展方面或性方面，被「愛情倫理」與「經濟需要性」所驅使著，並包裝其奴役的本質。
5. 雖然男人也受此系統所影響或壓迫，但他們並不如女性一樣，因她的生理性別而被壓迫(因此也較不願改變)。
6. 女性角色與文化價值均是壓迫下的產物。過度推崇此角色與價值會不利於女性處境的改變。
7. 由於男人享有較多行爲與經濟上的可能選擇，他們多少應該爲女性的壓迫擔負改變的責任。
8. 男人藉著暴力，限制可能的選擇，選擇性地酬賞，資源與主要社會體制的控制，專家性與媒體接近性等方式來壓迫女性。

#### (四) 衝突—改變的影響觀點

基於女性主義觀點中，對婚姻關係中權力關係的分析，與社會改變的強調，女性若能在婚姻關係中改變其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勢必也能改變家庭內的系統，進而帶動社會文化的改變。因此如何使婚姻關係的權力結構從父權轉成平權，是許多研究者與行動者關注的重點。只是這改變的過程，勢必帶來緊張與衝突，而如何透過衝突，使個體解構，再建構的過程，是以下將介紹的「衝突—改變」的影響觀點。

從上述符號互動論的觀點看來，個體的改變與社會是雙向互動的過程。Strauss(1978)更進一步提出“negotiated order”的理論架構(如圖一所示)說明「意義」是如何從微觀層次(micro-level)的概念到巨觀層次(macro-level)的概念中互動，其中依序分爲自我認定(identities)，角色(roles)，互動(interactions)，與背景(contexts)四層概念。



圖一：協商層次(negotiated order) (Strauss,1978)

「自我認定」指的是自我角色中最突顯的意義。「角色」指的是某些社會位置上的人們共同分享的規範(Heiss, 1981)。這些分享的意義系統使得角色扮演者與其互動對象能在其社會互動中維持互動的規律性與預測未來的行爲(Turner,1970)。

角色無論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其內容都是透過協商而成的，只不過非正式的角色內容有較多的協商空間。而這種協商的過程，透過互動中的角色取代(role taking)與角色創造(role making)的行動，將意義在自我，他人，與情境中傳遞。這種從個體到社會之中的互動聯結即是符號互動論觀點的主要特色。

Strauss(1978)提出的「協商層次取向」(the negotiated order approach)，即進一步在描述這種個體與社會的聯結，如圖一所示。協商活動指的是個體在協商互動中所呈現的



活動，如談判，妥協等行動本身，協商脈絡指的是協商情境的脈絡，如互動雙方的關係特色與情境的特色等。結構脈絡指的是大環境中對協商情境產生直接影響的社會文化脈絡。

因此，任何婚姻關係中的共識或契約，都是一連串協商互動下的產物，所反映出的不只是協商活動本身，還深受協商脈絡與結構脈絡的影響。總而言之，符號互動論認為「社會化」是一個透過社會影響而成的改變歷程，而不是個體對社會的單向調適或從眾的歷程。

基本上，本研究者的觀點是，個體是發展性的、變動性的，而兩人所組成的關係更是變動的，勢必得在「變」中找到與關係的平衡點。至於面對衝突的方式，用順從、忍耐、謙讓、互補、挑戰、爭鬥等都是主動面對衝突的方式，在不同的衝突觀中各發揮其不同的功能，只要能使雙方面對改變而積極的調整，就能發揮衝突的積極面。反之，一些較消極的適應方式，如否認、壓抑、退縮、強制、操弄等方式，使雙方無法覺察到衝突的真正涵義，因而也就無法順利的調整關係以因應個別的需求，如此，衝突也就變成消極的冷熱戰而已。因此。不同的衝突觀中，各有其積極與消極的衝突解決歷程。在傳統中國和諧辨證觀的影響下，關係和諧是基本大前提，積極的忍耐、謙讓、互補等面對衝突的方式，可使關係逐漸演進，邁向和諧，但通常也需要較長時間的投資才看得到改變，然而這種長期投資的觀點也常常模糊了個體對衝突的覺察，而長期「困」在不滿意關係中，而無法引發改變。Rusbult(1983)在提出投資模式時，就「意外」地發現人們往往在親密關係中做「不划算」的投資，明明關係滿意感不斷下降，付出也不斷增加，回收卻不見如此，同時對其他的可能性也不做考慮，只是不斷地下「賭注」，而關係也就這樣「拖」著。他稱此現象為「受困現象」。後來，Drigotas & Rusbult (1992)又提出依賴模式，來解釋這群在關係中需求不被滿足，但又不主動離開的人。至今，這種「受困」的現象仍是個模糊、不被了解的狀態。本研究者認為在我國傳統中強調關係和諧的觀點下，這種「受困」現象當會更嚴重，因為改變會有風險(risks)，而當個體太強調關係和諧的價值時，對風險的承受度就保守得多。徐臨嘉(1993)在詮釋一個離婚的中國婦女經驗，就指出這位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怨」，拖了 12 年才主動選擇改變。更甚者，如邱瑞穗(1993)在其「異情歲月」一書中亦提到，她到 65 歲時才覺察她不愉快的婚姻關係需要改變。究竟「忍」與「讓」，「第三者調解」與「想開」等中國式的衝突面對方式，在社會變遷的巨大衝擊下，還管不管用？或是必須配合不同的關係條件，這些傳統面對衝突的方式才會發揮積極的功能？

簡而言之，本研究者關心的是：從父權結構轉變成平權結構的巨大社會變遷中，家庭中的兩性是如何在積極地創造、轉化，或是消極地因應著？而在此因應的過程中，影響關係的歷程呈現怎樣的型態？

## 研究方法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想了解的是，現今台灣地區的中國人，在面對社會結構變遷時，反映在夫妻衝突中的重要議題有哪些？個體在面對衝突／和諧的觀點，因應衝突的方式有哪些？促成關係改變的影響歷程呈現哪些型態？

### 二、研究方法

由於研究主題牽涉較多的個人性，且一般人在平時不易覺察，故研究方法採用半結構的訪談方式(The Structural-Nonscheduled Interview)，研究者先決定幾個訪談問題但並無固定的訪談方式與順序，依受訪者與訪談者之間的互動而定。此方法的優點在於能提供一個互動的情境，使較個人性的主題容易被覺察(Crano & Brewer, 1986)。本研究者所關心的訪談問題如下：

- 1.你認為夫妻間最好該如何面對他們之間的衝突？【衝突觀】
- 2.最不該的面對方式是什麼？【衝突觀】
- 3.過去半年內，你們之間多半為什麼事而爭執？【爭執主題】
- 4.結婚以來，你們之間爭執的事是否有所不同？【爭執主題】
- 5.描述一件或兩件最令你印象深刻的爭執事件(包括當時的情境，因應的方式與結果)  
【因應方式】
- 6.你希望你們的婚姻關係有所改變嗎？【影響歷程】
  - 改變些什麼？【影響訴求】
  - 為什麼？【影響動機】
  - 有什麼顧慮嗎？【資源與牽制因素的評估】
  - 有實際行動嗎？【影響型態】
  - 行動後的結果【影響後果】(對對方知覺的改變；自己的改變；對關係型態的改變....等)

### 三、研究參與者

- (一) 先招募「曾經歷或目前經歷夫妻關係衝突」的妻子進行 3 - 6 次的訪談，訪談結束後，原擬邀請妻子在實際生活中，以札記方式觀察記錄其夫妻衝突的過程，為期二週，以補充真實生活情境中的資料，但由於受訪者意願不高，因而札記部份，未能蒐集。
- (二) 每位受訪妻子於訪談結束後，再請妻子試邀其先生接受訪談。鑑於大多數丈夫的無法自我流露(利翠珊, 1994)，在妻子訪談結束後，原擬以妻子的訪談資料擬出故事情境，以故事情境(Scenario)的方式，邀請丈夫接受訪談或開放式的問卷填寫，以提高丈夫們的參與率。但由於受訪的妻子們多半顧忌先生們得知其參與此研究，故無法邀請先生參與訪談，因而得另外徵募先生受訪者，故以情境問卷提高先生參與率的構想未能實現。
- (三) 潛在的研究參與者—以目前研究者較有接觸的二個不同性質的婦女團體—國語日報社蕙質媽媽社與晚晴協會中的成員為初始的潛在對象進行邀請。由於這兩個社團的性質迥異，前者是以穩固傳統家庭價值為主，後者則是以家庭婚姻邊緣(marginality)處境的再省思為主。本研究可藉此二個差異團體的受訪者經驗，擴大夫妻衝突處理方式的多樣性。但先以受訪者的合作意願為主要考慮，其次儘量包含不同婚齡長度的受訪者。每一個團體招募約 10 位女性受訪者，共 20 位，將來再邀請她們的丈夫參與，理想狀況是 20 對夫妻，合為 40 位受訪者。
- (四) 本研究的取樣理論—根據理論取樣原則(theoretical sampling)，而非隨機取樣原則，也就是以理論相關的概念為取樣的基礎，所以是以概念事件為取樣的單位，而非以個人為取樣單位。取樣的過程是累進的，先以開放為原則，隨著不同的分析階段，逐步地補充與調整，直到達到類別間的穩定一致性，理論現象的變異性與飽足性，以及理論的深入性為原則。

### 四、研究程序

- (一) 訪談員訓練— 1 - 3 個月，由研究者先晤談一位妻子受訪者為例( 3 - 6 次晤談)，錄音騰稿後，再與其他訪談員討論有關訪談的可能問題與注意事實。訪談員以受過諮商訪談技術訓練的大學畢業生為宜，最好有多次深度訪談經驗。訪

談技巧的掌握以詳細與深入為二大目標，詳細技巧部份，以 Crano & Brewer(1986)，與 Patton(1987)等人所提的原則為基本依據。

- (二) 妻子受訪者訪談 – 從二個潛在受訪者的團體內招募各 20 位妻子受訪者，進行 3 – 6 次的訪談，共約為期 2 個月。
- (三) 丈夫受訪者訪談<sup>註一</sup> – 邀請丈夫參與深度訪談並同時招募其他可能的男性受訪者。訪談的次數仍以 3 – 6 次為目標。此階段為期 4 個月。
- (四) 資料分析 – 訪談者在訪談過程中，徵求受試者同意，進行全程錄音，訪談者並在過程中做摘要性的筆記，筆記內容主要包括訪問問題的摘要與臨場重要線索(如非語言)的觀察。每次訪談後，訪談員與研究者一起討論在訪談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以確保訪談的品質。訪談的錄音帶逐字騰稿，並補充其他線索(如非語言線索)的觀察記錄後，由研究者依研究問題做主題抽取式(thematic analysis)的內容分析。分析的程序則參考紮根理論的資料分析程序，包括開放譯碼程序(open coding)，主軸譯碼程序(axial coding)，及觀點抽取程序(selective coding)。分析完的初稿與逐字稿，再由另一位專家審閱，討論資料的分類與主題的抽取是否合宜，最後再由研究者修改完成。

#### (1)開放譯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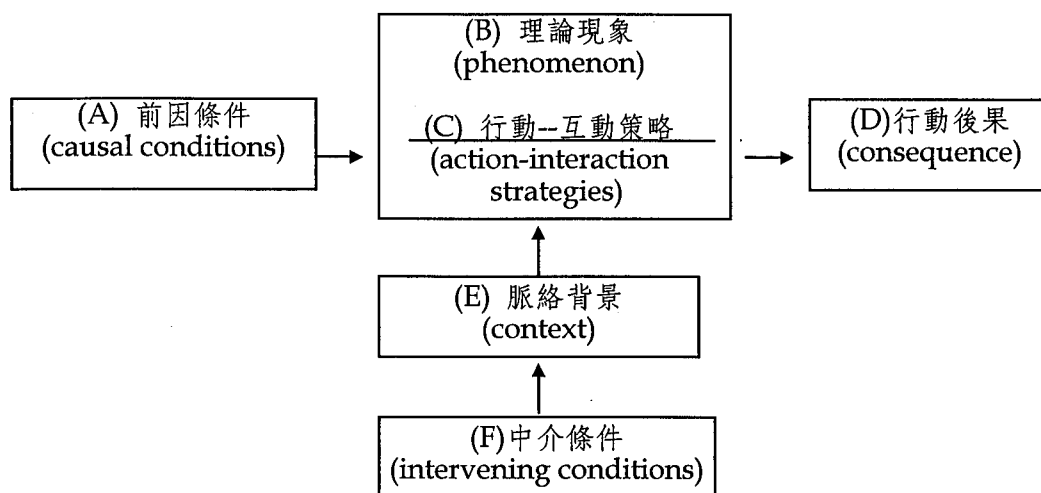
首先，是概念化質化的訪談資料。研究者首先將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現象，逐句劃線，再逐段地分析，予以分類與命名。

#### (2)主軸譯碼程序

主軸譯碼分析程序主要是尋找類別間的理論關係，Strauss & Cobin(1990)建議運用分析典範來做分析的參考架構，其中包含導致理論現象產生的 A.前因條件，與研究問題有關的 B.理論現象，C.在現象中的行動與互動策略，D.行動後果，E.描述此現象特徵的脈絡背景，與 F.影響現象變異的中介條件等因素。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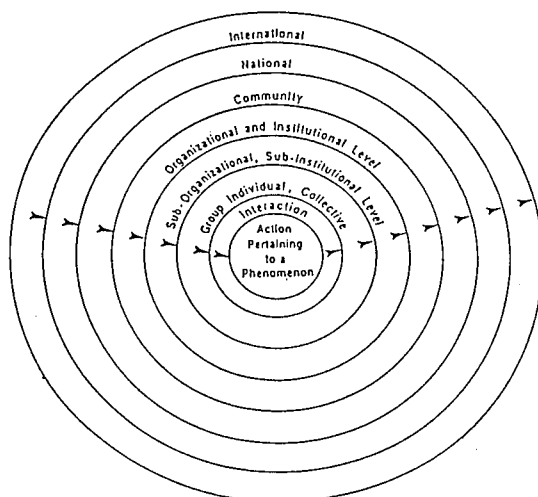
---

註一 研究過程中，丈夫受訪者的參與情形並不理想，目前仍在繼續地招募中。故本文之資料來源僅取於 20 位的妻子訪談資料。



圖二 分析典範(coding paradigm) (Strauss & Cobin, 1990)

運用分析架構，整理出描述關係的暫定命題後，再回去檢核原始的資料，以增加命題的變異(variation)與深度(depth)。因此，研究者不斷地歸納抽取理論命題與檢核資料。另外，抽取主軸關係時，改變的歷程亦需值得注意。而這種改變歷程的描述，則多半由階段(stages or phase)來涵蓋之。在釐清不同層次的背景脈絡時，Strauss & Cobin (1990)提供了「條件矩陣圖」(the conditional matrix)，包括有個人層次的行動脈絡，人際層次的互動脈絡，小團體層次的互動脈絡，到組織層次，國家層次、國際層次的互動脈絡，以做為分析的參考。如圖三所示：



圖三：The Conditional Matrix(Strauss & Cobin, 1990)

### (3)觀點抽取程序

首先，先抽取並描述最典型的故事經驗(identify the story)，再用分析架構，客觀地概念化故事的經驗(conceptize the story)，以統整性地闡述理論的核心。

## 研 究 結 果

### 主題一：衝突議題

傳統婚姻體制中的父系結構(patriarchy)對現代婚姻關係非但沒有助益，反倒產生了許多壓力來源，而形成了許多婚姻關係衝突的議題，如下所述：

#### (一) 父宗嗣--妻子需冠夫姓，並以延續父系宗嗣為主要任務。

「結婚之後，我先生去當兵，我婆婆希望一個人陪她之外，她其實最希望抱孫子。一直都沒有消息，她就很急，一直要我們去檢查，我就很怕她，她一直逼我去檢查，她甚至每個月會檢查我的垃圾桶，我的mc有沒有來。在那個情況之下，我心裡很害怕，我也不敢跟我爸媽講，我就找我姊姊，陪我去檢查，如果說今天去檢查出來說我不能生哦！我絕對馬上離婚，我覺得我如果不能生，我實在沒有辦法在那個家待下去，當時的壓力就這麼大。檢查結果我沒有問題，可是我婆婆不相信，要我去榮總不孕科哦！跟先生兩個一起去，檢查的結果就是說我先生的精蟲太少，我就鬆一口氣，因為我覺得不是我的錯哦！可是我沒想到說，我婆婆居然還說，我沒有什麼用處。」(002)

#### (二) 父財產--夫方獨佔家庭財產權，妻方不宜過問。女人及小孩亦是父系家庭的財產，休妻離婚，及子女歸屬等問題均自夫家家族的觀點來考量。

「一年以後就懷了老大，以後家族的衝突就開始了，懷了孕以後，要買房子，那時候我的聘金沒有給公婆，可是我嫁粧統統給公婆。聘金，我留著買房子。當我告訴公婆說我們買了房子時，第一句話就說，這種女人真是不好，先生在創業，妳就叫他去買那麼大的房子，妳這個錢沒有給他創業，妳就去買房子，妳的私心就是很重。他們有

意思要把我休掉，叫我先生把我休掉，他說這個女人在我們家哦，弄得我們家不安寧，把他休掉。他已經跟人家講妥，一個親戚的女兒要嫁給我先生，說好的，孩子是他們，老的要養。他說，父母是永遠的父母，但是太太可以再娶的」(003)

(三) 從父居--只與夫方親屬長久同居，不與妻方親屬長久同住。

「我第一胎的時候，不敢回到他們家去生產，我先生正好出國去，到瑞士去受訓，我懷個大肚子，我就回我媽媽那邊去靜養，公公好生氣哦，下最後的命令說，如果要回到你娘家去生，就斷絕父子關係。我們那一天就兩個人，大肚子拎著，坐野雞車就跳到台北來，第二天就去生產了。」(003)

「結婚兩年以後，我妹妹要結婚，因為我在家裡是長女，我就快點去安排我家裡的事情，媽媽一個人太辛苦，所以我就又從彰化把我的媽媽接到我家旁邊來住，租個房子給她住，跟我的新家是住在隔壁棟，我好就近照顧。可是當我把我的媽媽接上來了，我的公婆不得了了，好像說要把我們的東西，都給那個外來的人了。」(003)

(四) 父養家--只有丈夫方可外出就業或參與外務(男主外)，妻子則不宜如此。家事(做飯，洗衣，帶孩子)幾乎全由妻方操勞或負責(女主內)，夫方則不參與。妻子無獨立的社交生活，而是以夫方之朋友為朋友。以下將描述的是與此主題有關的次主題，如工作權、家事權、社交權、經濟權、生產責、作月子權。

1. 工作權--女人主內的角色使得工作的權利無法被認可。

「我是喜歡工作，我發覺我不出去工作不行。我記得我跟他們聚餐的時候，他們在講什麼我都聽不懂。我每次跟他出去吃飯回來，我就偷偷的哭。我非常傷心，真的很傷心，我說，我為了做一個賢妻良母，我今天搞成這樣子，我是什麼？我那時候我的定位在哪裡？所以，所以我當時，本來是賢妻良母在我的心裡面是非常寶貴的東西，可是我發覺我放棄了，我不當賢妻了，我要走出去，所以我那時候就一味的吵要走出去，所以每天就是爭執，不停的爭執。有時候我是很小聲的

去討好他，可是，我記得，他給我的感覺是很不好的，他會很尖酸刻薄的告訴你，你能做什麼？你什麼都不行啊，你幹嘛去做什麼？你在家當個少奶奶不好嗎？你為什麼要去工作？」(003)

## 2. 家事責--女人主內的角色使得家事的責任無法分擔

「像以前小孩子很小會吵，有時候半夜都沒睡覺，我要起來抱小孩子。先生太累了爬不起來，他又怕吵到婆婆，婆婆又怕吵到先生要上班，叫我說要抱出房間來。他們互相，先生為了媽媽，媽媽為了兒子，我說又不是我一個人的事情，為什麼什麼事情都要我做啊，這樣大家就產生口角，他就過來，手一直打。」(006)

「他回來之後就是看著電視，他也不會想說，因他上班的地方離家裡比較近，所以他會先到家，他也不會想說米先洗洗幹嘛的，所以我回來還要弄飯，後來我根本不弄，在外面買回來吃，然後他也不會幫你。我跟你講啦，我們生活在一起大概兩年多吧，從來他也沒拖過地，洗衣服洗衣機在洗他會跟我計較說，他洗衣機洗完後他掛上去，然後他收進來的話，我就要折衣服。」(030)

## 3. 社交權--女人主內的角色使得女人與家以外的世界隔離

「忙小孩，忙家事忙得都忘記、就很累就睡覺啊，只好睡覺，帶小孩累了就跟小孩睡覺去了，有時候就帶著小孩出來走一走。那時候我很少去跟人家聊天，講一些說有關我婚姻的事情啊，因為我在家裏講電話，我婆婆會覺得說幹麼電話講那麼久，所以我也不會去跟人家講，等於說跟朋友都斷絕了一樣，大家都覺得說我很忙，也沒有再跟我連絡這樣，所以我自己舒解就是去睡覺，不然就出來公園走一走，或者帶小孩」(006)

## 4. 經濟權--養家是男人的權利，因此女人無法參與家庭中的經濟決策

「我們家裏所有的開銷都是他付，我的錢是我的。他什麼東西一定要他付啊，有時候覺得你真的很囉唆，就買一包米二百多塊你一定要拿



給我，他說我不能不拿給你，這樣會被人家說吃軟飯這樣，然後去買菜啊，有一陣子他手剛好受傷不能去買，不然我們兩個都一起去買菜，我去買菜的時候他一定要塞錢給我，他說不能花我的錢，」(010)

#### 5.生產責--女人主內的角色使得女人生產的過程孤獨無依

「我跟他說：我的預產期可能是這個禮拜，你若要去出差你最好是早上出去晚上回來，明天再出去明天晚上再回來。他就反對，說火車又不是坐免錢的，那有可能早上去晚上回來，他就三四天才回來，正好他出去第二、第三天我剛好陣痛，生孩子就沒有一個人在家裏，大女兒那時剛好三歲，我就自己在那邊弄，叫我大女兒去叫鄰居，一個歐巴桑來幫我忙，那就這樣過去了。第四天他回來了，他就問我說：生男的還生女的？我跟他說生女的，他就沒有安慰一句話又出去上班了，他就又出去了。現在生第三個時，那時我就在幫人做衣服，補貼家用，等到十一點時就感覺說可能快要生產，那就一直勉強忍耐著那個痛苦，我跟他說：你起來幫我燒一些熱水，讓我等一下生產的時候可以用，他就都不聽，偷懶不起床，他就都沒有起來，我只好自己做了，我就去廚房，自己燒煤炭，差不多廿分鐘，都弄好了，那時孩子就已經留不住了，快要跑出來了，從廚房走到房間，中間要走過那個客廳的時候，孩子就出生了，趕快蹲下來在客廳的地板上，在那裏生，生下來之後他聽到娃娃在哭了兩三聲，他就趕緊爬了起來，爬起來他也沒有說將我們母女扶到臥房床上去把棉被蓋住，都沒有，他就這樣跑出去叫那個助產士回來這樣。」(007)

#### 6.做月子權--生產的孤獨無依，使得「做月子」的權利意涵更形重要

「生完第二天，我們台灣人都習慣說坐月子要吃生化湯，我叫他去幫我買，一天拖過一天，拖了六、七天，一包也沒有買回來。他也沒有去買那個好的菜或者什麼的給我吃，都沒有，第七天他就又出差，出差不是很遠，可是他就跟那個胞兄去喝酒，去六七天都沒有回來，他知道我坐月子沒有辦法起來煮菜給他吃，他就很少回家來，回來洗個

澡換個衣服就又出去了，我就這樣吃也吃不到豬肉，一拖拖到快要一個月買不到兩次肉類給我吃，我就這樣又過了第三個的月子。」(007)

(五) 父主權--家庭(或家族)內外的重要決策主要由夫方單獨做成，妻方常無置喙之餘地。妻子應遷就或順從公公婆婆的意志。子女由家中所有年長者(特別是男性)管教；採父權中心的管教方式與內涵，注重父祖輩與家庭(或家族)之立場，需要及福利。以下將描述與此主題有關的次主題。

### 1. 隱私權--公婆的意志干涉了夫妻的隱私權

「六年的時間都是這樣在衝突過，婆婆常常無理取鬧，晚上哦，偷偷起來聽我們兩個講話，然後，婆婆會去怪你說，你們又在吵架都是你不好，我跪你好了，她會想，我的孩子已經夠好了，你打燈籠沒地方找了，你們兩個還吵架，都是你不好」(003)

### 2. 教養權--公婆的意志干涉了父母的教養權

「在帶孩子的時候，他都會參與，會去問孩子說，媽媽今天跟你講什麼？因為我在教孩子的時候，我不願意他們參與，所以我就會排斥他們說，你不要給我管孩子，因為孩子是我的，我必須要教育他。」(003)

「第二個階段的後十年是為孩子吵架，孩子長大了，為孩子吵架，我先生認為，我的管教方式有問題，我認為我先生的管教方式有問題，不斷的就為小孩在吵架。」(013)

### 3. 管制權--父系的權威有管制女人衣食住行等生活細節的權利

「講衝突，最常面臨到的就是你的那個穿衣服跟你的髮型。我的髮型一定什麼，要直髮、不能燙、不能剪短髮，還有穿衣服，他會覺得說我的衣服穿得都很暗淡，他要求說因為他說我穿衣服是給他看的，所以他要求我穿的衣服是他喜歡的色調，就是那種較明亮的那種什麼淡黃色啊那一類的。他就說因為你是我的老婆啊，我要帶你出去不能讓

我丟臉啊。一定要擦粉跟擦口紅，他說因為他說他老姐已經跟他講說鄰居跟她講說為什麼你們家新娘子都不擦點粉啊什麼，變成說跟他出去一定要擦口紅、擦粉。再來就是煮飯，我那時候每天通車耶，我每天五點半起來煮早餐耶，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公公住在我們那邊，他喜歡吃稀飯，他只跟我講一句話說他老爸不在這邊不煮沒關係，可是他老爸在這邊就一定要煮。」(010)

「好像大男人主義的樣子，他只有自己的主張，不會給太太做主。那個時候我跟他走一起，他就跟我說你不走慢一點，走那麼快做什麼，不要我跟他走在一起就是啦，我要跟著他後面這樣走。我回來他就罵我，孩子在哭了你家都不看，你要出去那裏，我跟他解釋我不是出去玩，我是出去找雞，雞不見了，太捨不得，我就去找，他就說：你又在頂嘴，你又在頂嘴。我剛好彎下去要抱小孩的時候，旁邊正好有一枝竹竿，差不多有一百五十公分長的棍子，他就拿起就對我背後打那個竹竿斷了三截，那時候我氣的要死，可是沒有辦法。那時候說實在的，我有一點怕他，不敢還手也不敢還嘴。打一打他就又睡了，我把孩子抱著又出去找公雞，找到晚上七點多，冬天嘛，太陽就馬上下山，就快黑了，我就回來就沒有去找了。」(007)

#### 4. 決策權--家庭中的重大決策，女人無法參與

「那個時候我們辦了．．．去澳洲移民。其實我不想去，但是我覺得我的意見，根本人家不把你當作是．．．我最記得我跟我婆婆，跟我先生三個人坐在客廳，在談說要去移民的事情，他們兩個根本沒有聽我在講什麼．．．」(002)

「我生完老三以後，剖腹產的時候，那個醫生就問我說要不要結紮，因為開刀嘛，所以順便，可是很奇怪，我先生不肯簽字，不讓我結紮，我一直到現在我，不太瞭解他為什麼，那個護士還很可愛地說，哎喲你開四次刀了好可憐。我讓他考慮，到下班護士再來問他，我先生變臉，跟人家發脾氣說，不肯就是不肯怎麼樣。我都不能作主。所

以，等我生完老三之後，我自己就去裝了那個避孕器，我就開始避孕了。」(002)

(六) 父多精--妻常常容忍丈夫有外遇，但是夫絕不容忍妻子有外遇。

### 1. 外遇權--男人有外遇的權利

「後來我先生有這個外遇，我覺得很．．．很嘔！因為我覺得說．．．經歷這麼多的困難，連你媽媽這種這麼嚴重的事到最後，我們都能夠擺平，結果你到了中年，到了小孩大了，大家收入也比較好了，結果你搞這種事情，我覺得很生氣。他的外遇就是他的祕書。」(002)

「他希望說，這個女人能當他的小老婆，然後幫他生個女孩子，然後他會給她一棟房子，因為那時候賺錢很容易，所以他這樣的承諾是可以實現的，那也可以想像他的心態，他是想享那個齊人之福！他也是有一個目的就是說：因為我一生很遺憾啦，我拼得這樣，我現在有錢了，我家庭也很幸福，我就是缺了這麼一個小女生。」(012)

### 2. 失身責--女人要為失身，而終身負責

「我台北四女中畢業那一年，也就是因為家裡的環境，媽媽欠人家一筆錢，我的母親很喜歡賭博，所以，欠下的錢又不能不還。我就這樣的，十五歲那年，被我媽媽押進了這個特技團。碰到了我的前夫，他因為看我的表演，就愛上了我，可能是有人從中去教他說，知道我的母親很喜歡賭錢，所以呢，他就從我母親那方面下手，討我母親的歡心，然後做出他很大方的一面。在我母親刻意安排下呢，有一次我母親叫我的前夫到我唱歌地方接我，說他們會在某某的飯店，有一場賭局，她叫他來接我過去，叫我在那邊等她，我就跟了我前夫去了，就在當夜，我也不知道我是吃了什麼東西，反正我在當夜，就被我的前夫佔有。那個時候我只有十九歲。我當然是又害怕，又恐懼，第一個想到的是，當然是找我的母親，當我媽媽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她給我的反應，不是她很難過，很傷心，而是她很快的速度就去找到我的

前夫，然後我所聽到的就是一場，唉！賭王鬥千王啦，龍爭虎鬥的這種談判。我就這樣子跟了我的前夫，當時我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並不愛他，我是有男朋友的，可是那個年頭，我既然已經是失身於他，我就應該要跟他，當時他還是有太太的，我母親惟一的條件就是說，我不可以當姨太太，也就是那個時候，我不殺伯仁，而伯仁為我而死，他就回去把他的前妻給離婚了，然後就把我娶進門。在這十年當中，我就生下了兩個兒子，當我二十八歲那一年，也就是，二十八、九歲，我結婚正好十年，我的前夫開始，喜新厭舊，每天在外面吃喝嫖賭。因為他是獨子，所以他的母親是非常的維護他，可以說縱容他為所欲為，我根本就沒有說話的餘地。」(008)

## 主題二：改變歷程的引發

對傳統婚姻體制的衝突，多半由妻子們先察覺。女人的力量(power)先引發了改變的歷程。

「那個時候，我已經非常的堅定，這不是我所要的生活。我決心的要離開他，他們不肯，我曾經以死來相對，所以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就答應了我跟他離婚。」(008)

「那個時候，我突然懷疑自己的能力，不曉得自己能夠做些什麼，我確實也沒有能力去做些什麼。我要到我自己的公司去，又是那麼的困難。我看到這個困境，所以每天我起床，把臉整理好，寫了一張紙，我今天要做哪些事情，從一大早我就在審思我自己要怎麼做，我今天是要去學呢？或是我要去找工作呢？或者要到我公司再去 test 它。這個賢妻，我看我做不到，因為我每天在做賢妻，我得到是什麼，是現在的這副德行啊！站在鏡子旁邊的我，就是沒有用的一個人。當孩子長大，我這個人是什麼？自保其工作都沒有用的人。從以前，我就是獨立生活過來的。那時候不給我讀書，我就是這樣拼了命，兩手空空的，到台北來，每天吃一塊麵包，這樣過了好幾年的。我這個耐力在哪裡？我現在怎麼可能，被你這樣一說我就會退縮呢？我的生命力在

那裡？所以我那時候我覺得，我應該是從外面或是從裡面開始做，可是公司裡面他不讓我進去。有一天，我最感謝的一個人出現了。」

(003)

「我結婚到他們家的時候，公公婆婆，還有小叔小姑，都住在一起啊，家事比較多。嫁到他家去的時候，我跪在地上擦地板，大家都蹺著腿，蹺在桌上看電視。那個當下，我覺得，我沒有必要這樣做。我覺得我自己，好像領悟蠻快的，我後來就用拖把的方式，我自己的房間我還是用那種方式。」(002)

「我說我要帶孩子出去玩，他說他不行，他要請假啊什麼的，我覺得，那OK，沒有你，我們一樣可以活。其實我非常清楚的告訴他，沒有你我們一樣可以活，當我這樣子清楚，堅定立場的時候，我覺得他會害怕。其實那個過程也蠻辛苦，出去玩的第二天，我的小的兒子生病，所以我就背他從墾丁一直走下來。後來找不到車子我們就用走的，小兒子氣喘不舒服，我就背他，背他這樣走也沒有覺得怎麼樣。結果第二天澄清湖去，才覺得說，天啊，我怎麼那麼累？我才想說，是昨天背他背的。我覺得就是那樣的力量，當時不覺得累。我覺得我自己是蠻有能力的，除非我自己放棄，不然我能量也蠻強的，而且也蠻頑固的。當時，我只想跟他說我要離開，不然我自己快窒息了！」

(032)

「生完老二六個月的時候，我突然覺得人生這樣子下去不行！我覺得我好像行屍走肉，我覺得我對小孩也沒有什麼自主權。之後，先生外遇，我婆婆講了三句話，我心裡，都涼了，他說，男人就是這樣，他玩到老玩不動他就會回來，這是一句，還有一句就是跟我先生講，人家玩了一輩子，人家也沒有像你這樣玩出問題來，喔，然後還有一個他跟我說，我先生沒有花錢，那個女孩出去都有免費的機票，我覺得我婆婆這三句話讓我很，心很冷，然後我先生又一副沒事了的样子，又開始要過以前那種生活，我就知道，這不是我要的。我覺得整個婚

姻就讓我覺得累，我覺得我也曾經做過，但是後來都不行，就一樣一樣放棄。」(002)

「他這樣待我，那個時候我就想，這個先生這樣這麼沒責任哦，我自己不堅強不行，我自己沒堅強起來的話，我這兩個孩子怎麼辦？就是要顧這個家庭就對了，要顧孩子，他就只有上班，出去就不管家裡，什麼都不管。」(007)

「在這種狀況之下，我當然不肯這樣，最後我給他下了一個通牒，就是說你要有所選擇，只能選擇其一，魚與熊掌不可兼得，你如果要原配，那你就乖乖的忠心；那你如果要兩面都兼，這個方案不可行！要嘛就是一種，你要她，我可以跟你分開。那時候的感覺是非常的不甘心，就是說我一生圖你什麼。你如果說你男人可以這樣子，那我們女人也可以選擇我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我先問他一個問題就是說，你還要不要這個婚姻？不要很簡單解決掉！若不離婚，那整個狀況就這樣一直糟下去，那怎麼辦？他要求我像傳統的女性一樣，但是我讓他曉得你都不能要求你自己，你就沒有資格要求我。」(012)

### 主題三：改變歷程的形式

女人的力量用不同的形式(forms)呈現，如下表所示：

表一：女人力量的不同呈現形式

面對問題 覺察 程度 方式	衝突 (直接面對問題)	和諧 (間接面對問題)	超越 (從問題中抽出)
辯證 (有對立)	求外在處境改變	求和諧與內在轉化	求自主 (內在的自由)
依附 (無對立)	求發洩 (無處境的改變)	求表面和諧 (無內在轉化)	求“不苦” (內在的依附)

此表呈現六種形式，左下向度以覺察程度的深淺，分為辯證與依附二種形式。辯證形式即表示個人覺察到其女性處境與其自我間矛盾，對立。依附形式即表示個人只覺察自我的表面情緒，如委屈，不安等，而未深入察覺到是傳統婚姻體制所組成其處境所帶來的矛盾。右上向度則是以個人面對衝突的不同形式，分為衝突(直接迎向問題)，和諧(間接，迂迴地迎向問題)，及超越(從問題中抽離)的三種形式。以下將舉例分別描述，此六種不同呈現女性力量的形式。

### (一) 衝突--辯證

直接面對問題，並直接地改變處境所帶來的矛盾。

#### 1. 對「賢妻良母」矛盾處境的覺察

「那時候，我一直強忍著。那時候我的夢是賢妻良母，賢妻就是說，要聽從別人的，要服侍。良母嘛，就是好好照顧孩子，無怨無尤。而且先生他認為說他的父母你怎麼可以忤逆呢？父母是不准忤逆的，所以我不敢忤逆。直到我先生告訴我公婆要休掉我時，我覺得不可思議，我說沒什麼換不換的問題，我就是不願意讓你換，你要怎麼對待我，你試著看好了。」

#### 2. 對改變處境的責任承擔

「好像從那次開始，我就開始有力量了，我的憤怒就出來了，我不願意讓他這樣子。所以當我小姑要結婚的時候，他叫我怎麼做，我就是不怎麼做，我的公公就指責我、罵我，我都生氣得快要去自殺。我發覺我一定要站起來，不然的話我的婚姻會完蛋的，我自己也會完蛋！最主要是我活不下來，我要保這個孩子，保什麼，我都沒了，我能做什麼？」

#### 3. 改變處境的行動

「我只是一個家庭主婦，那時候我在想，我是不是能夠從外面學習後再進公司來。或是，我能夠直接進入公司裡面學習？可是當我看到那個女孩子對我那麼樣的排斥，我跟我先生講說，我是可以從小妹開始



啊，沒關係啊，她的位子我不會去動它，什麼都可以給她，我從小妹開始，我在旁邊學就好，因為我反正早上，我把孩子送去，我有很多的時候可以做學習。但先生說我不能進去，那我怎麼辦呢？我還是去爭取，每天晚上我就不停的吵，你不管你對我怎麼樣，不停的吵，我也要工作。先生面對這個衝突的方式就是壓回去。後來我找到貴人去學習，我有目標了，我要學外賬，我準備把他的外賬拿出來做。有一次，我記得學了三、四個月以後，他的賬出問題了。我們就把我們的外賬拿到會計師那邊去。會計師就告訴他說，會計小姐把賬做壞了，我先生在旁邊當時也看到說，是她的不對她還是反駁，所以對她信任度相對也減少了，他就當場講說，妳外賬不要做了，給我太太做，因為她在這裡工作，而且她有個會計師在幫忙。我從此可以把我們的外賬拿出來，那個會計師也幫助我，我等於扳回了一級，那是給我很大的一個鼓勵，我終於得到了這一點的報償，第一次的勝仗。嫁給他以後，這一場仗是最有意義的，雖然它是那麼一個小事件，可是我認為，它對我的鼓勵最大，因為發覺我不是沒有能力，我可以達到的。我做了外賬以後，開始慢慢進入他公司裡面。我先生對我說第一句話，『你進去工作以後，不管你家務事再忙、再累、孩子再累，我告訴你，除了工作以外，這裡都是你應該承擔的，不能說你去工作了，你的家務事統統不做、你的孩子也不管、什麼不管，不行的，』我當時就忍下來，我說好，既然我爭取了，我就做給你看。老實講，從小我這些特質是有的，咬緊牙關，不管再怎麼晚、怎麼累，我都從來不抱怨，從此開始做職業婦女。不管發生什麼事情，你要去面對。角色是你自己可以拿定的，你一定要自己作改變。』(003)

## (二) 和諧--辯證

間接、迂迴面對問題，逐漸地改變處境的矛盾。

「在我了解別人之後，我會看我自己能夠，怎麼容納他的東西，然後還保有自己的東西。如果說用一杯水來比方的話，我會先倒掉我的一部份，然後再讓他裝進來，我覺得還是有我自己的東西，也包括別人

的東西，我不會全部倒空去裝別人的東西。所以我基本上覺得說，你的原則還是在，但是我不會在那個當下去先去爭執那原則。我結婚到他們家的時候，公公婆婆，還有小叔小姑，都住在一起，所以，家事比較多，嫁到人家去的時候，我就跪在地上擦地板，大家都蹺著腿，在桌上看電視，那個當下我覺得，我沒有必要這樣做。所以我覺得我自己，領悟蠻快的。我後來就用拖把的方式，我自己的房間我還是用那種方式。不必抱怨，我覺得有些東西是我自己要去想開的，如果說都要由他來幫我開導，我覺得很難，我覺得只要做到，我該做的部份，那滿不滿意是你們的事兒，我當然沒有自許說，我就是帶領家裡的一個頭，可是無形中大家也都跟著我在轉，所以那時候我覺得說，我自己的腳步要更穩當，更平衡，更穩重，才能夠讓家裡比較和諧，所以我覺得女人不要小看自己，你就是一個螺絲釘，你那個螺絲釘也是很重要的螺絲釘。除非你自己放棄。我覺得家裡的和諧，女人的力量，是很重要的一環。」(032)

### (三) 超越--辯證

抽離出問題，而且直接面對處境的矛盾。

「其實這麼長的那個，煎熬階段裡面，他離家，我生氣，我們其實也都有反省一些事情啦。雖然表面上我們見到面了就開始衝突，可是內心裡面還是會認為，不要真的就把這個家給毀了，要接受他是這樣子成長的，或者我這一生就是這麼樣，福報就是只能到達這樣。真的一直去強求也是很辛苦的事情，已經都努力了這麼久了，也只能這樣的時候，我就覺得，就讓它這樣好了，只要對孩子好。還是那句話，我想去改變他真的很困難，還不如從自己的心態開始改變。很多事情，換個角度來看，我們就會覺得，應該沒有那麼悲觀啦！我比較會想說，自己這邊多改變吧，自己這邊多下功夫，對佛法對修行會想要接觸，定在心情上的穩定！進一步去做觀想跟修行。所以我想，慢慢的，我會比較希望，我自己這邊做一個調整，然後，也許因為這樣退一步，他也許就更再進一步。如果說真的想要對我的婚姻做什麼改變

的話，我看，大概只有朝這個方向啦！我覺得，佛法是把人生最苦的部分，做到徹底的解釋，比如說，以因緣觀來說今天我為什麼會嫁入陳家，要去遭受這樣的一個婚姻，我想真的一切都是因緣註定的。你前世是跟他有什麼樣的因緣，這一世你可能才會當了他的太太，以前我自己要這樣子虐待他，今生可能就是必須付出這麼多去，要這樣做牛做馬對他付出吧！雖然這一生不好因緣已經這樣來了，可能要用更歡喜的心去面對它，也才不會這麼越來越苦、越來越苦。在我很困境的時候，我心裡就會靜下來想說，還不如來唸唸佛吧！唸一唸之後我會覺得，唉很多事情會暫時先緩一緩，就不要那麼生氣。我常常想到一句話就是，法師說的，別拿別人的過錯來懲罰自己。他做錯了事情，我何必用他自己做錯的事情，然後把我自己氣得半死，唯一的方法就是，先把他放下，其實像『放下』這兩個字是佛法裡面很有智慧的話。」(004)

#### (四) 衝突--依附

直接發洩式地對抗，但未能面對其處境的矛盾。

「跟他吵架的原因就是出自於他早出晚歸。我一個在家裏忙得團團轉，忙兩個小孩子，又是新手，沒當過媽媽。那一下子生兩個，忙得團團轉，先生一回來，我就開始抱怨，先生也變得很煩。我們一有假日就開始吵，好像一有閒功夫就可以吵架，看不到人就吵不起來那種感覺。我覺得自己真的好委曲，覺得說先生你回來，你至少幫個忙嘛，那至少你說好聽的話給我聽嘛，但是覺得好像我先生比較大男人主義。我覺得我就是沒有把自己的生活處理好，很多情緒要發洩，就發洩到老公身上，老公他就是逆來順受，我如果一直發洩到他身上，他就是光聽不甩你，然後我的脾氣就會更大，覺得說你到底有沒有在聽啊！我記得有一次，大概二三次了啦，我把他鎖在門外，call 他機他不回，我知道他在打牌。當時我一個人帶兩個小孩，身體又蠻弱的。常常小孩子生病哦，媽媽會累倒，而且兩個小孩子互相傳染，兩個孩子生病，媽媽也生病，然後你生病了起不來那小孩子在旁邊哇哇

哇哭，那種心情，真的攪在一起亂七八糟的，擰在一塊了。然後你又打電話他又不回你機，接二再三的這樣子，讓我覺得對他真的很失望透頂。我那時候就跟他講我說，我好想把兩個小孩往樓下一丟，我自己跳下去。我跟你講了再講都沒有用，我真的很生氣。我就跟他說，其實我的爆發力是很強的哦，你小心一點，我說的到就做不到。我只是覺得那是一種發洩而已。一個人沒有方向，就是蠻可悲的。讓我生氣的就是說，你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他，他當初會跟你對不起，因為他做錯了，但是他會再犯，這就是讓我生氣的地方，你會覺得說你跟他講話像放屁一樣，他根本沒有聽進去，而且你下次再跟他講，他也跟你對不起，然後他一樣再犯。」(017)

#### (五) 和諧--依附

表面維持和諧，但未能看到其處境的矛盾。

「我覺得對方如果屬於強勢者的話，妳再怎麼跟他講，你根本沒有辦法講贏他，我是覺得說乾脆算了，就不要講，我只好認命。把小孩弄得好好的，不吵到他們兩個就好了，這樣家庭和諧就達到了。假如說我要爭我的立場，衝突不是更大，我就覺得說算了，反正我自己解決了，他們繼續睡他們的覺，我自己在客廳自己抱著小孩這樣，只是覺得心理滿委曲這樣子。夫妻之間，我們沒有什麼話好講，就是有時候這，他回來晚了，問他要不要吃飯啊，這樣打點一下，就這樣他就睡覺，我們也沒有再深談這樣，就覺得說蠻陌生的。有時候他比較早一點回來，出來邊看電視邊陪他媽媽聊天，那時候我就走開，我已經變成說我很不喜歡插在他們兩個中間這樣，有時候我又覺得說我幹嘛走開對不對？有一陣子過後我就覺得說我幹嘛這樣子委曲求全，或許我也可以坐在中間聽聽看他們講什麼，後來一直這樣大家也是相處了一段時間。那時候我會覺得先生就像人家說的，產生婚外情，剛開始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趕快尋求解決辦法！但是我沒再去探討，因為第一點我也沒有地方問起，第二點我也不可能去尋什麼徵訊社來查，這

一方面我覺得夫妻之間應該要信任，不需要做到那種程度，到後來事情就不了了之！有的話他也不可能跟你講說他有啊！」(006)

#### (六) 超越--依附

抽離問題式的寄託，但未能看到其處境的矛盾。

「後來婆婆走了以後，很多事情我就覺得說蠻淡化它，好像至少說已經已經解決一半了。後來又因為宗教方面的一些信仰寄託，我也就比較沒有這麼鑽牛角尖啦！我是從宗教信仰裏面去祈求，比較資深的前輩，他們跟我講說你應該怎麼去祈求，我們的那個佛啊，玉本尊啊，人家說祈求他要怎麼樣解決，怎樣方式，讓你有個圓滿的方法解決這件事情。後來祈求那個女的去找到好歸宿去嫁人。因為我有好的善念，我去祈求她有美滿的歸宿，她就不會來纏我老公啦，所以很快事情就不了了知。那女的後來就找到一個歸宿就結婚了。」(006)

#### 主題四：改變形式的強度

改變力量的形式與強烈的程度則依個人對衝突--改變的信念及當時所處情境壓力的強度而交相決定。當情境壓力愈高，而個人較傾向衝突--改變的信念時，多半呈現的力量形式也就較外顯，較激烈。所伴隨的情緒也會有所不同。偏衝突--改變觀的人，較常呈現憤怒的情緒；偏和諧--改變觀的人，較常呈現委屈的情緒；而偏超越--改變觀的人則多呈現平靜的情緒。相對的，個人面對衝突的信念也會隨著情境改變的可能性與壓力的大小而調整。

#### 主題五：影響改變程度的人際因素

改變的程度與情境中的掌權者，如先生或公婆的彈性有關。

「我結婚前五年跟公婆住，後來他們移民到國外，以後就是每一年回來一個月這樣子。我覺得我自己應該是蠻好的媳婦，因為我覺得晚輩總是要有犧牲，相對的我公公婆婆還算明理啊，不是不盡人情。雖然他們也認為說，媳婦就應該要做一些事情，但他們倒沒有勉強或是怎

麼樣，他們覺得很滿意，那我覺得我自己做了，滿不滿意是你們的事。我跟我婆婆其實還蠻談得來的，其實我婆婆她的一些教育子女的方法，也讓我學習了很多。因為她的教育方法跟我自己的成長背景都不一樣，我媽媽是比較傳統，比較老式的那個方法，那我婆婆比較是開明，我婆婆在教育她的五個孩子，教育方式很好，每個孩子她都就孩子的個性去教育，結果她五個孩子發展都很好。婆婆今年七十歲，她很有自我，她寫字，看書。我婆婆是很受我公公尊敬，我公公有什麼事就跟她商量，所以我覺得她對這個家庭很重要。她對我先生也是都會商量，她不會說獨斷獨行這樣，無形中也是很好的示範。我先生他還算公正，他也不會偏哪一方，他媽媽當然也會跟他講一些事情，他從來不傳給我聽， he 會用他的方式告訴我，比如說 he 會說，過年要不要做做菜啊，怎麼樣。所以他用這樣的方式給我，我可以接受，如果 he 說我媽叫你去做菜，那我一定不高興，我想這也是 he 比較聰明的地方。」(F 03)

#### 主題六：影響改變歷程的社經背景因素

社經階層在這改變的過程中扮演著中介的角色(moderator)，即是說，中上社經階層的婚姻，其面對處境的壓力較小，且掌權者的彈性也較高，因而婚姻關係調整較容易。低階層者，為生活經濟所困，掌權者亦較無能力與學習機會增進其改變的彈性。因此，面對改變挑戰時，較易沿用傳統婚姻規範壓制。

#### 主題七：影響改變程度的社會支持因素

當婚姻關係在改變過程中僵持難解時，傳統的私領域支持系統，如娘家與夫家等親人系統較多抑制(inhibit)改變，而公領域的支持系統，如朋友，同事，義工訓練與課程經驗等，反倒催化了(facilitate)或加速(acerbate)了改變的過程。

「我自己出來參加一些成長團體之後，聽聽看別人的生活模式，我就覺得說人家好的地方，我們應該學習。」(006)

「有一天，我最感謝的一個人出現了。我認識了一個美容師，我就問她說，那個地方有人在教外賬，或內賬的東西。她問，妳到底怎麼回事，我就告訴他說，我有困難。她跟我講說，沒有關係，我跟你引見一個人。結果，就找了一個人，她的朋友是會計師，我就跟她講我的故事，那會計師正好是離過婚的，她說沒有關係，她兩肋插刀，這有什麼了不起，妳每天就來我這邊上班，妳在這邊邊看邊學看好了，馬上就會了。我真的很感謝她，我每天早上七點半，我說鑰匙給我，她還沒到之前，我就幫她擦桌椅、洗廁所，這是我感激她的方式。」(003)

「告訴我媽媽，她一定會煩惱，爸爸大男人，你叫他聽，他也只會罵。所以後來我們婚姻，有吵嘴的事情，回去都不敢吭聲。」(003)

「我做義工做了七年了，讓我看到我自己的部份，然後又看到我先生，他的原生家庭。在這過程裡面，我是覺得說，我很多扛的東西我會放掉，我不要扛這個，我覺得我很累，扛到最後，我覺得孩子沒辦法體會，我扛那麼多沒有用，就開始我會去卸掉我一些不該扛的東西。」(013)

「他打我就沒有還手，他罵我我就還嘴，還嘴他就罵三字經，邊罵邊罵三字經趕我出去。我就把孩子抱著，去大仙寺，背著小女兒扛著一袋米就去了，住在那裏。我住了快要一個月，差不多廿八天，都沒有看到他的消息，他也沒有找，我媽媽就跟我說我一定要回來，當時我很氣，我就不想回去，我想我就這樣在這裏出家，我就不回去了，把這個小孩養大以後我就送回去了，我就不回去。我媽媽一直罵我，罵說不要這樣子啦，夫婦吵架誰沒有，吵歸吵你也該回家，你有三四個孩子，你也跑不了，她就這樣子跟我講，我就跟我媽媽回去娘家，去娘家時第三天，他就又來了，來的時候他也沒有進來，站在外門口跟我說：「你孩子要帶回去顧家，家裏都沒有人在，妳要回去看家，我要去出差，我後天才回來。他說這樣，就出去了，我媽就說，既然人

家來跟你說了，妳就不行堅持妳不回去，這樣不行，意思就是以先生為主啦，你要順著他。」(007)

## 討 論

整體而言，本文的主要關心重點，在於提供一個家庭關係改變歷程的女性觀點。之所以稱為女性的觀點，一來主要是研究者採用女性主義理論的家庭關係改變觀點，二來主要的研究訪談資料結果亦主要來自女性。綜合上述結果中所提出的七個主題，可窺出個人與社會之間是相互影響的，社會變遷的軌跡亦反映在夫妻衝突的種種議題之中。個人在這改變的歷程中，正經歷著解構與再建構的變化，透過夫妻間的互動與協商，角色得以重新創造，婚姻體制得以重新修改，夫妻關係的結構亦得以改變。只是這改變過程的引發，多半是由於妻子的覺察而先引發的，先生於改變的初期多半不覺察有改變的需要。此點與 Moscovici(1980)所提的弱勢影響(minority influence)的現象不謀而合。在關係中享有較多優惠的一方，多半認為關係是滿意的、公平的、不需改變的，往往也不理解為什麼另外一方要「無理取鬧」，「好好日子不過」，這種知覺上的差距，常常是改變中最困難的部份，想改變的一方，往往也是較弱勢的一方，必須不斷堅持改變的需要，才能讓另一方改變其知覺，認定改變的必要性。但往往當夫妻之間的權力與資源差距懸殊時，佔優勢的一方是很難改變其知覺的，導致改變的“困境”。另外，若弱勢的一方抗議的太強烈，亦可能導致另一方的逃離，形成「抗爭--逃離」(contend--withdraw)的狀態，亦導致改變的困境。這些改變的困難，同屬於弱勢影響歷程的共同現象。Moscovici(1986)提出傳統社會心理學中有關社會影響的理論模型，幾乎都植基於強勢理論或是權力的多數，而弱勢的一方，則毫無疑問地被單向地影響著。Moscovici 提出一系列研究結果，來說明社會影響歷程是雙向的，強勢影響與弱勢影響是同時存在的，並相互在影響著。只是強勢影響的資源主要來自權力，武力與社會規範等主流所賦予的資源，而弱勢影響的資源，多半來自某些與主流價值「不一樣」的差距，所形成的主要動力。「堅持地」與「一致地」改變優勢者的知覺，是此弱勢影響力的最重要特色。這與中國古語“持其志，忽暴其氣”，有異曲同工之妙。雖然弱勢影響力不若強勢影響力這麼強悍、直接，但它的影響卻比較深遠且持久，它造成的是內隱的改變，而不是畏於權威的公眾的改變。而此改變的帶領者正是弱勢者(或被壓迫者)本身，女人自己，是本文所呈現的另一種領導形式。基於上述所發現的，弱勢影響的必要性與歷程的特色，女人



必須先認可她在改變中帶領角色，但多半的女人是畏懼於擔負帶領改變的角色的，多半的女人會“等待”男人為他們改變，或男人“同意”她們改變。但由於上述知覺的差距，使得男人們多半不覺得需要改變，因此很難擔起引發改變的角色。面對這種改變困境的諮商實務工作者應該先增強(empower)想改變一方的力量，即多半是弱勢的一方，使其有能力擔負起改變者的角色。再由她選擇用她覺得合適的形式去引發改變。因此，讓弱勢者看到其力量，並增加其力量，與幫助她看到改變的可能性與方向，是女性主義取向的實務工作者共同認定的二大目標(Sturdivant, 1980)。筆者稱此模式為改變模式(change model)，強調個人與社會的共同改變；有別於傳統的諮商模式，只強調個人對社會的調適，筆者稱之為調適模式(adjustment model) (劉惠琴，1997)。

另外，本文在對台灣婦女教育的實務工作上，亦提供些筆者個人的觀察與思考。在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教育提供了女人尋找出路的一點曙光。正式體制內的教育提供了「文憑」，少數的女人有機會有了文憑，有了工作，於是有了經濟的資源。雖然許多工作婦女仍然是「一根蠟燭兩頭燒，中間還在燒」的「操勞」狀況，但是講話至少可以大聲點，尊嚴可以保住些。大多數的女人沒有機會接受正式制內的教育，或是由於許多不得已的因素，無法有滿意的工作機會，她們得靠非正式的社區婦女教育。這種社區的婦女教育雖然無法提供正式文憑，但卻可能提供困頓生命的可能出口，豐富或改變婦女的生活處境。

然而，目前台灣主流的婦女教育，基本上是傳統補習教育式的延伸，早期的掃除文盲教育，逐漸地被點綴生活的技能教育，如手工藝、親職教育與心理調適等生活技能所取代。課程的設計是依行政主管與學院專家的考量而設計。此種模式，筆者稱為「技術移植模式」(technical model)的教育，頂多只能為社區婦女調劑生活的出口而已，無法改變婦女的生活處境。婦女教育重要的是應提供女性意識，教育提醒女人，女人的出路在於其處境的改變。唯有透過生命經驗的敘說與被理解，啟動了女人的生命動力，再創造女人力量集結的可能性，女性處境才有改變的可能性。筆者稱此種教育模式為「自主增強模式」(empowerment model)的教育。

既然大多數女人的問題，都與女性處境有關，許多困境很難有絕對「正確」或「完美」的解決之道。這種兩難的困境，在女人的生活裡比比皆是。女性意識教育可協助婦女對其生存處境與社會脈絡的覺察。充分覺察後，生活在其中的個人，才能看到自己的生命力量是如何被其處境局限著，當然也會隨之考慮如何尋求最合適的策略，如此，改變自然產生。相同處境的女人透過教育的過程，彼此支持，形成社群，如此，力量可以

集結，改變才可以持續、深化、及廣化。

然而筆者多年來在社區推廣上述自主增強模式的婦女教育時，亦面臨到一些困難。綜合言之，困難來自三方面，一方面是婦女們長期在公私領域區隔的社會體制下，很難凝聚個人的力量，對公共議題做投入，進而改變其處境。二方面是主流的專家系統與婦女的社會支持系統都不認可她們身上散發出的弱勢影響力量，再加上女人長期內化，以為他們自己長不出力量，要向外借力。在此內外交相抑制的「依附循環」下，弱勢者的力量會被彼此分化，爭向代表外力的專家權威爭寵，彼此踐踏，女人的集體力量亦很難集結。女性意識教育的第三個難題，在於與主流社會的價值不符。台灣的教育工作者長期在單一、窄化的體制下，沒有能力也沒有勇氣去反思教育模型下的價值，率然未經檢驗地大力沿用制式的教育模式，複製了上述「依附循環」。路線或工作模式的不同，可以提供對話的空間，本來是件好事，但若此時又有政治資源的介入，政治掛勾，婦女教育成爲一種政治商品包裝或明星領袖個人前途的棋子時，女人的真實面貌更難呈現。當行政主流、學術主流、媒體主流等紛紛打「女人牌」時，表面看起來，似乎很熱鬧，但真的給婦女們的處境帶來改變嗎？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綜合上述討論，本文在社會影響的理論貢獻上，提供了對弱勢影響歷程的描述與詮釋，有別於大多數主流所呈現的強勢影響的理論的理論模型。另外，本文對夫妻關係的諮商實務上，亦提供有別於傳統「調適模式」的「改變模式」，提供實務界參考。同時，在婦女教育上，亦建議能多採用以婦女爲主體的「自主增強模式」；而不是以行政主管或專家主導的「技術移植模式」。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的研究方法亦嘗試提供一個女性經驗爲主體的研究案例，希望能發揮拋磚引玉之功能，喚起更多、更豐富的女性研究。

最後，在研究限制方面，本文所採的女性主義理論觀點，較強調性別關係中的權力分析，然而夫妻關係除了權力結構外，仍有其他依附關係等，不是權力關係單一面向所能涵蓋的，因此，如何提供一個更寬廣的理論的觀點，整合關係中的不同面向，將是未來相關研究的努力方向。(Osmond & Thorne, 1993)另外，本文所採的符號互動論觀點，亦反映了女性主義者「個人即政治」的社會改變理想，這是研究者相信的觀點。但亦有其他學者(如 Goffman, 1974)批評此觀點不免過度高估了個人的力量，個人怎麼可能改變社會結構？誠如某位女性學者感嘆：“中國自有歷史以來，婦女地位是卑微的，是不可能改變的”。究竟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是雙向，互爲影響的關係，或是單向適應的關係，就留待讀者自己去思考了。

## 參 考 文 獻

### 中文部份

- 朱瑞玲 (1996) 家庭教化與親子關係研究之探討, *親子與夫妻互動研討會論文*,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利翠珊 (1994) 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夫婦為例, 輔大中西研究中心。
- 邱瑞穗 (1993) *異情歲月*, 日臻出版社。
- 徐臨嘉 (1993) *悲怨的詮釋學研究--以一個離婚的中國婦女為例*, 台大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婉瑜 (1992) *台灣父權家庭制度下的女性處境之解析*,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東原 (1979) *中國婦女生活史*, 河洛圖書出版社。
- 楊國樞 (1981) 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爲：形成與蛻變, *中華心理學刊* 23 : 39-55。
- 楊國樞 (1994) 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的運作特徵與變遷方向, *本土心理學研討會研究計畫草案*。
- 鮑家麟 (1970) *中國婦女史論集*, 牧童出版社。
- 劉惠琴 (1993) *從神話到禮教*, 出於劉惠琴(民 82), 從心理學看看女人, 張老師出版社。
- 劉惠琴 (1997) 合腳的鞋子哪裡來?--「改變」是怎麼產生的? 「性別/諮商」女性主義治療工作坊研討會論文。
- 顧燕翎 (1996) 誰在力掙女人頭上一片天, 中國時報副刊版。

### 英文部份

- Crano, W. D., & Brewer, M. B. (1986).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Allyn & Bacon, Inc.
- Connell, R. W.(1987). *Gender and Power :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dford, C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igotas, S. M. & Rusbult, C. E. (1992). Should I stay or should I go? A dependence model of breaku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 62-87.
- Goffman, E.(1974). *Frame Analysis :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New

York : Harper & Row.

- Gordon, L. (1979). The struggle for reproductive freedom : Three stages of feminism. In Z.R. Eisenstein (Ed.),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Review Press.
- Hartsock, N. C. (1983). *Money, sex and power : Toward a femin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ew York ; Longman.
- Heiss, J. (1981). Social Role. In M. Rosenberg & R. H. Turner (Eds.), *Social Psychology :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PP.94~132). New York : Basic Books.
- Moscovici, S. (1980). Toward a Theory of Conversion Behavior. In L. Berowitz (Ed.), *A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6 : 149-202.
- Osmond, W. M. & Thorne, B. (1993) Feminist Theories :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n Families and Society In P.G.Boss, W.J.Doherty, R. LaRossa, W.R.Schumm, & S.K. Steinmetz (Eds.),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ies and Methods* A Contextual Approach Plenum Press.
- Patton, M. Q. (1987). *How to use qualitative methods in evaluati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 Polk, B. (1972). Woman's Liberation : Movement for Equality. In C. Safilios-Rothschild (Ed) *Toward a Sociology of Woman*, PP.321-330, Lexington, Mass : Xerox College Publishing.
- Rusbult, C. E., (1983). A Longitudinal test of the investment model : The development of satisfaction and commitment in heterosexual involve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5 : 101-117.
- Stokes, R., & Hewitt, J. P. (1976). Aligning Ac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 838-849.
- Strauss, A. (1978). *Negotiations : Varieties, contexts, processes, and social order*. San Francisco : Jossey Bass.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 : Sage.
- Sturdivant, S. (1980) *Therapy With Woman*. Springer Publishing.
- Turner, R. H. (1970). *Family Interaction*. New York : Wiley.
- Walters, M., Carter, B., Papp P., & Silverstein (1988) *The invisible web : Gender patterns in family relationships*. 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 **Marital conflict and influence proces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how Chinese couple in Taiwan deal with their marital conflicts and their adjusting and change processe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eminist theories.

The discussion is based on results from the research on “Marital conflict and influence processes in social change”. 20 wives are individually interviewed 3~6 times , to explore their conflicting issues, perspectives , strategies, and influences and change processes. Several themes are discussed by the grounded theory analytic procedures. The implications to social influence theory and marriage counseling practice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 :** marital conflict ; influence process ; feminist perceptive